

登封市人民政府通告

登政通〔2023〕1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

为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迎接新春佳节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登封市2023年春节期间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售时间

销售时间为1月19日（腊月二十八）至2月5日（正月十五）早7时至23时。

广大市民要到正规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，各乡镇镇区均设有烟花爆竹零售点。中岳办事处在太和路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点；嵩阳办事处在嵩阳路（嵩阳桥南）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点；少林办事处在禅武大街和少林大道西段（禅武大街至滨河路段）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点。

二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1月21日（除夕）早7时至1月22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1时；

（二）1月22日（正月初一）至1月26日（正月初五）每天早7时至23时；

（三）2月5日（正月十五）早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禁燃区域

下列场所及其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（二）重要的军事设施；

（三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四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；

（五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六）车站（含车站广场）、主次干道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；

(七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八)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高度较高的、耐火等级低的建筑物;

(九) 公园(广场除外)、景区、林区、水源保护等重点保护区;

(十) 市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; 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, 确需在小区内燃放, 要划定安全区域, 由乡镇(街道)统筹, 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, 确保燃放安全。

四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 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;

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;

(三) 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, 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。

五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, 并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;

(二)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;

(三)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;

(四)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(五) 任何企业及休闲旅游场所不得举办燃放烟花爆竹表演，如有意向必须由专业团队燃放，在确保所有安全条件下，报乡镇政府和公安部门备案许可后方可燃放。

六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违法违规举报

市民发现有违法违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，可向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举报，举报电话 110（市公安局）62827110（市应急局）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